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建議收購

CHINA INFRASTRUCTURE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51% 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WDL（買方）與 AEL（賣方）及汪先生（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WDL 擬收購 AEL 所持有之全部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以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釐定代價時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乘以 51%（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預期正式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簽訂正式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重型設備提供商，並全面在中國提供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

建議收購事項若然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若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正式協議之簽訂不一定會進行，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WDL（買方）與 AEL（賣方）及汪先生（擔保人）訂立框架協議，其他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WDL（買方）；
- (b) AEL（賣方）；及
- (c) 汪先生（擔保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EL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概要

WDL 擬有條件收購（而 AEL 有條件同意向 WDL 出售）銷售股份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釐定代價時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乘以 51%（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作為 WDL 與 AEL 訂立框架協議及向 AEL 支付誠意金（定義見下文「可退回之誠意金」一段）之代價，汪先生向 WDL 擔保在下文具體載列之情況下退還誠意金，並承諾在 AEL 未能履行該責任時，代 AEL 承擔該責任。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 AE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以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簽訂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當中有若干條款具法律約束力）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會作實。正式協議內應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如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聲明及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等，均為同類交易之常見條款。若訂約方未能於簽約最後截止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屆時框架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或任何其他效力。

簽訂正式協議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若然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若建議收購事項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代價

代價是將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由 WDL 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乘以 51%（即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百分比），並將考慮到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金額。

代價基準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獲 WDL 委任，作為獨立估值師，於簽約最後截止日期前提供目標集團於成交時之獨立估值，供釐定代價之用。上述獨立估值一經發出，將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

可退回之誠意金

AEL 已給予 WDL 一項獨家權利，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至正式協議簽立日期或簽約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於上述期間內，AEL 不得亦不得促使其聯繫人士（其中包括）就於 AEL 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投資或與 AEL 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業務合併（並將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競爭）之建議，與其他人士展開及繼續任何磋商或商討。作為授出獨家權利之代價，WDL 已於簽立框架協議時向 AEL 支付為數 1,000,000 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誠意金」）。若建議收購事項達至成交，誠意金將成為代價一部份。若訂約方並無於簽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若於簽立正式協議後，建議收購事項未有達至成交，AEL 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 WDL 或其點名之聯屬公司退還誠意金。汪先生須擔保 AEL 退還誠意金之責任，並承諾在 AEL 未能履行該責任時，代 AEL 承擔該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之基建重型設備提供商，並全面在中國提供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基建設備，並向中國高速高架鐵路、城市地鐵、以及貨運及集裝箱市場提供施工服務及人員。

正式協議之簽訂不一定會進行，故此建議收購事項亦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EL」	指	Advanced Eas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 51% 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交」	指	所有銷售股份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貸款由 AEL 轉讓予 WDL，而 WDL 向 AEL 支付代價；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正式協議」	指	WDL、AEL 及汪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WDL、AEL 及汪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曉峰先生，AEL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方」	指	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之訂約方，即 WDL、AEL 及汪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 WDL 根據正式協議向 AEL 收購銷售股份及 AEL 墊付予目標公司之整筆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AEL 所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簽約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可在訂約方共同協定下延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建設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WDL」	指	Wealthy Dynas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遠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